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侯标召集并主持，本次应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 2017年1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